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说明及核查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意见对公司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 1 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查实，因输入有误，导致 1 名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现监事会对有误内容更正如下：

| 拟激励对象姓名（更正前） | 拟激励对象姓名（更正后） |
|--------------|--------------|
| 徐延东 | 徐廷东 |

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监事会结合公示及核查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本次拟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